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本公司在回顧年內已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於2019年，為全面落實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本公司已安排按時保質地完成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和披露工作，以進一步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而本公司之《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特別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股量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合共有十位成員，由張雷先生擔任主席，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的人員組成確保了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以能適應本集團業務的要求，使之能夠出具獨立意見。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
張鵬先生(總裁)
陳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慶國先生
陳志偉先生
陳安華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辭任)
田炯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佑國先生
許俊浩先生
崔健先生
鍾彬先生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董事會有權任命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董事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候選人的經驗、技能、知識、勝任能力以及履行盡責、勤勉及誠信義務的能力，及/或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其中一位具有相應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各人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認為截至本報告之日，彼等均具獨立性。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彼等各自並無與董事具有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或出任第7間(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年內，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

根據公司章程，(i)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ii)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及(iii)至少有一三分之一(倘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因此，張雷先生、張鵬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田炯先生將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

所有董事均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供了各種專業知識及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發揮足夠的制衡作用，以維護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亦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利益衝突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了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可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會應其要求提供進一步的文件和資料，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下，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下公開查閱有關會議紀錄。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是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致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董事會已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成員各自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該平衡的董事會組成可確保董事會中存在堅固的獨立性。

董事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及充足的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向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負責實現本集團最佳財務表現及作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在主席張雷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還負責制訂及指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及監督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檢討業務及財務表現，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委派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及於必要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經營業績。此外，董事會舉行股東大會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舉行了5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次數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任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1/1
張鵬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音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范慶國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偉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安華先生 (於2019年9月30日辭任)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田炯先生 (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佑國先生	5/5	2/2	1/1	不適用	1/1
許俊浩先生	5/5	2/2	不適用	1/1	1/1
崔健先生	5/5	2/2	1/1	1/1	1/1
鍾彬先生	3/5	2/2	不適用	1/1	0/1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如有)的合理並充分的提前通告，以確保(i)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ii)彼等均有機會對議程發表意見；及(iii)已向全體董事及時派發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經董事會同意，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董事會會議的間隔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提供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重大發展或變動的資料。

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審議事項上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該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處理該等事宜。

充分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文件已於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預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合理並充分的提前日子)送發至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及說明，使彼等能就有關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詳細評估。管理層亦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亦有權取得及時的資訊，如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每月更新；並有權分別獨立會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之培訓

於年內全體董事均獲發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定期更新，目的是提高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並協助董事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此外，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在其首次獲委任時收到公司的介紹及接受董事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營運、業務以及於法律、法規及尤其是本公司管治政策下之責任。

於2019年，董事參與各種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	A,B
張鵬先生	A,B
陳音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范慶國先生	A,B
陳志偉先生	A,B
陳安華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辭任)	A,B
田炯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佑國先生	A,B
許俊浩先生	A,B
崔健先生	A,B
鍾彬先生	A,B

A: 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文章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裁

目前主席及總裁分別由張雷先生及張鵬先生擔任，兩者的責任有明確區分。

主席張雷先生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總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向全體董事及時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的信息，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得到適當解釋。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主席應負主要責任，以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總裁張鵬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落實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的業務政策、目標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問責及審核

董事已確認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標準，彼等有責任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一份中肯及清晰易明的評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1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已經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說明及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有待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其所悉、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揣測的事件或條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且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及時公佈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有關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程序，以及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的完善組織架構等。各部門負責其日常運作，並須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支持董事會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於本年度遵循年度審核計劃履行其職能，並於會議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彼等有關評估結果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作出獨立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建議。董事會負責檢討內部審核報告及批准由管理層制訂的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專門負責識別及評估公司業務運營中的重大風險。該外部顧問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故董事會認為，該項委聘可提升評估程序的客觀性及透明性。外部顧問協同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評估以及建議及解決方案，並提呈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以供考慮。

經與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部獨立核數師討論，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成效進行了檢討和評估。董事會亦會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董事會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且有效。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方案及預算，並對上述方面的充足程度感到滿意。

董事會亦評估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及外部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並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而令其本身信納，內部審核職能配備充足資源，並就本公司所面臨有關風險方面有效地向董事會提供保證，且外部審核程序具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

董事知悉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對準備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知悉他們需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需適時發佈之責任。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刊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5日起已採納有關建議宣派股息的「股息政策」，以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及為本公司保留足夠的儲備供日後發展所需。當中載明，經股東批准及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盈利、營運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承擔，本公司應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

建議派息將以宣派股息時本公司能否以累計及未來盈利派付股息、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未來承擔為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日後擴張計劃、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本集團貸方或會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股東及投資者的預期及行業常規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鑒於本集團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相關方面的事務。三個董事委員會可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每個董事委員會均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已分別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組成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9年1月15日起採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健先生、秦佑國先生及鍾彬先生。彼等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的外部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有足夠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履行彼等之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可於其認為必要時從外部取得法律或其他方面的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執行了以下職務：

- (i) 審核本集團之2018全年業績及2019中期業績；
- (ii) 審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iii)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事宜；及

(iv) 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在無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任何因審核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許俊浩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並於本年度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支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於本年度內，支付予外部獨立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為人民幣0.18百萬元。

提名委員會

組成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9年1月15日起採納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雷先生組成。

主要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的合適高級管理層人選以填補任何相關空缺職位；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建議任何必要變更以供董事會考慮審批，並監督其實施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政策概要及實施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於履行職責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每年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摘要；
-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提名董事及其他提名政策事宜的提問。

提名委員會須按規定之時間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或根據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規管機構法規舉行)會議，以履行職務。會議由主席召開及主持。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辦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董事會架構、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重新委任及檢閲重續董事服務合約等。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5日起已採納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新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提名政策」。當中載明，在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與誠實，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相關其他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5日起已採納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經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上述計量標準在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組成過程中亦會予以考慮及採納。在就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毋須作出調整。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已經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建議，以書面形式確立了職權範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秦佑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崔健先生及張雷先生。

主要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等。

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任職本集團時間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調整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與主席協商，並於必要時諮詢專業意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辦一次會議，並執行了以下職務：

- (i) 審核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
- (ii) 審核並批准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
- (iii) 審核薪酬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名董事(2018年: 2名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2018年: 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244	3,811
— 花紅	905	1,681
— 以股份付款	146	409
— 退休福利供款	173	153
	6,468	6,054

本年度, 本集團並無支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公司秘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 並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協助本集團應付不斷轉變之監管環境及迎合不同的商業需求。公司秘書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秘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 獲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公司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的主要任務及目標, 是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 向媒體、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投資銀行清楚地介紹本集團的業務定位、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今後, 本集團將透過會議或高級管理層參與的投資者論壇、大會及路演, 進一步加強與媒體、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投資銀行在各方面的溝通, 如發展策略、運營及管理、財務前景及業務經營。本集團有信心透過不斷提高信息透明度, 與國際資本機構建立及維持良好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及獲得股東更多的理解。為使股東有效獲悉本集團的狀況及發展，本集團及時刊發公告、通函、通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為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亦公佈於公司網站(www.modernland.hk)。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可與股東會晤及溝通，並回答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疑問。外部獨立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每一事項，主席均會分別提出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大會舉行日期二十(20)個完整工作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當中列明將於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資料。投票結果其後將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編製：

- (1)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由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可由多份格式相若之文件組成，每份均須經一名或以上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
- (3) 要求須以書面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805-6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 (4)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要求日期後起計兩個月內舉行。
- (5) 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償付所有由有關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股東可將以下文件遞呈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805-6室)，以提名任何人士(「該人士」)參選董事：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其有意提名為董事的該人士的全部詳情，包括其全名及履歷詳情；及
- (2) 該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

該等通知須至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遞呈，由指定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期起至少七(7)日，可供遞呈該等通知。

查詢程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以下股東通訊政策：

- (1) 股東如就持股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 (2)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諮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彼等之聯絡詳情如下：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805-6室
傳真：(852) 2187 3619
電郵地址：ir.list@modernland.hk

- (3)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